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发[2025]8号) 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丽水商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38号) 5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修订《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5]66号) 8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办法(试
行)》的通知
(丽民[2025]50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人事任免】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9月25日

9

2025年

(总第241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高水平建设“航运浙江”实施方案

围绕高能级开放强省、世界一流强港和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航运浙江”建设,坚持海河一体、客货并举、港产联动,推进基础设施提能升级,加快绿色智慧转型,提升运输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到2030年,丽水高水平“航运浙江”建设取得明显成

效,全线贯通瓯江高等级航道,建成浙西南海河联运中心港,打响“泛舟丽水·诗画瓯江”交旅融合特色品牌。到2035年,实现瓯江航运全面复兴。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加快航道提级扩能

(一)攻坚瓯江高等级航道通航瓶颈。完成瓯江航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加快推动青田甌省

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临时调整,2025年开工建设涉甃段(青田外雄电站至船寮大桥)航道养护项目,2026年实现瓯江高等级航道全线通航。协同温州推进瓯江口相当内河A级航区划分调整工作,实现内河千吨级船舶直达温州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青田县政府)

(二)推动瓯江骨干航道提级扩能。加快推进温溪、仁川等锚地建设,实现重要作业区锚地全覆盖。加快开展瓯江航道“四改三”研究。加强干支衔接,积极谋划通港达园入企项目,重点推进小溪等支线航道提升改造工程,提高省级以上产业开发区高等级航道通达率。统筹航运调度与水利枢纽综合效益,实现青田、三溪口等枢纽发电与航运功能的融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青田县政府)

(三)科学研究瓯江水系联通工程。积极谋划瓯江联通成网,科学论证瓯江与省内重要水系钱塘江联通成网,适时谋划研究瓯江至衢江、金华江航道,进一步提升瓯江保障能力、扩大辐射范围,加快融入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升港口服务能级

(四)打造内河港口物流枢纽。加快推进浙西南海河联运中心港建设,建成丽水港青田港区温溪作业区项目。推进港头作业区、船寮作业区等二期工程,建成一批大型公共作业区。推动温溪作业区、腊口作业区与温州港有效联动,基本形成浙西南地区海河联运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青田县政府)

(五)构建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强丽水港集疏运体系建设,重点完成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建成638国道青田段、青田至文成高速公路(青田段)等。加快推进青田温溪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等疏港工程,打通青田温溪作业区集疏运“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青田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六)加强集装箱码头统筹开发。推动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建设,纳入全省内河集装箱码头布局规划。投用温溪枢纽集装箱作业区,谋划港头作业区、船寮作业区、腊口作业区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设。优化港口营商环境,青田枢纽集装箱作业区实现“浙江e港通”全覆盖。(责任单位:青田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三、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

(七)搭建海河联运合作平台。实施瓯江海河联运攻坚行动,深化区域协作,与温州建立瓯江海河联运协同机制,实现两地信息交流共享。加大瓯江海河联运扶持力度,研究出台海河联运扶持政策,实现温丽两港集装箱“同港同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青田县政府)

(八)提高内河航运组织化水平。鼓励本地航运企业做大做强,引进省海港集团等具有海河联运管理运营经验的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推动瓯江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常态化运行,深化与温州港、宁波舟山港、嘉兴港等周边港口的战略合作,拓展海河联运航线。加强温丽两地揽货合作,推动大宗货物“公转水”“散改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青田县政府)

(九)培育临港产业发展。编制全市临港产业发展规划,完成丽水港总体规划修订,探索“产业集群+内河港口”协同发展模式。培育货物(船舶)代理、船舶修造等航运服务业,推动新的适水产业集聚落地,打造有特色、有潜力的航运服务集聚点。构建综合物流体系,重点建设丽水公铁水综合物流园、浙西南(青田)铁公水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青田县政府)

四、推动绿色装备迭代升级

(十)推动运输装备迭代升级。加快推动船舶结构优化升级,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引导高能耗高排放船舶提前报废,推广应用标准普通货船及兼顾集装箱运输的多用途船舶,推出一批新能源船型。加快推动瓯江千吨级海河直达船型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打造绿色航运廊道。加快建成青田温溪绿色港口、下白浦近零碳水上服务区。推进港口岸电建设使用,统筹布局电动船舶充换电设施,打造温溪至温州散货电动零碳航线。支持景宁开展绿色低碳美丽渡口基层试点,稳步推进船舶电动化发展。推广到港内河船舶“先交付,后作业”模式,实现船舶水污染物应收尽收“零直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推动港航智慧升级赋能。加快智慧航道示范通道建设,实现瓯江五级船闸的全智能调度、全要素服务、全流程监管、全周期维养。“浙港通”实现瓯江高等级航道全覆盖,“浙闸通”实现“闸港区船”协同联动、“船岸云”协同应用。实

施温溪智慧港口改造提升,提升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青田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

(十三)推动安全韧性提升。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共享共治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全面运行检验超期和异常船舶信息通报机制,督促船舶“应检尽检”。加强水上交通应急保障基地建设和装备配置,强化搜救能力建设。推进客(渡)船驾驶台视频监控设备全覆盖。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运输船舶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制定港口外客运船舶停靠站点管理办法,维护内河水路运输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打造交旅融合品牌

(十四)完善配套交通基础设施。全力优化重点航道航标配布,谋划莲都古堰画乡段、三江口至南明湖段、云和瓯江上游段等航道工程,推动旅游航道“串珠成链”。加强渡口转型与水上旅游联动发展,创新提升龙门、石门洞等渡口品牌建设,推动五彩渡口“点石成金”,辐射带动周边休闲旅游区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集成推出特色主题产品。围绕“泛舟丽水·诗画瓯江”交旅融合主题品牌,打造青田太鹤湖夜游、云和“游船+研学教育”、莲都“游船+节庆活动”等特色主题产品。开展交旅融合主题品牌宣传活动,实施微改精提项目,撬动水路交旅融合产品提能升级。(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创新推广新业态水上游线产品。全力支持云和云曼康养度假区、南明湖水上运动等涉水综合旅游项目。提前谋划交通基础设施间的匹配,加快推进青田太鹤湖水上客运集散码头、云和紧水滩旅游码头(停靠点)建设,实现水路交通无缝对接,打造旅游消费新热点。(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协作联动。加强水运规划与水利、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衔接,积极争取国家“两重”“两新”政策、中央预算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支持,多渠道筹集水运建设资金。做好码头后方、临港腹地、航道沿线的用地控制,统筹做好防洪排涝、生态流量与航运水资源保障等调度工作,切实提升通航能力。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动丽水商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5〕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推动丽水商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丽水商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实施方案

为推动丽水商超产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丽水商超在促进共同富裕、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和拉动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举措

(一)以“联合”为首要任务,加强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1. 提升商超组织建设。发挥丽水市商超联

合会龙头作用,加大各地联络点建设,规范商超联合会及各地联络点内部管理和行业自律,团结凝聚会员力量,促进商超联合会由松散型向紧密型转变,提升号召力、影响力、凝聚力。动态调整充实商超联合会工作力量。到2028年,累计建设驻外商超联络点25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商超联合会。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的

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升技能培训。实施商超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依法将商超行业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依法对相关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通过技能培训并考取证书人员按《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丽人社(2022)50号)给予返补培训费。每年举办超市优秀创业者提升培训班,提升商超运营能力。组织开展商超行业与人力资源机构供需对接,参加各类人才招聘活动。到2028年,累计培育商超人才45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提升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在丽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加大商超人才培养,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连锁经营与管理专业(商超方向专业)并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或全市中职招生计划,且年招生人数30人及以上的在丽高等、中职等院校,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二)以“改造”为主攻方向,加强供应链体系建设。

4. 支持供应链主体引育。以供应链建设提升丽水商超增值链、利益链,提高货品采购议价能力,助力丽水商超降本增效。对每年服务丽水商超100家及以上并供货0.5亿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3亿元及以上的供应链企业,每家企业每年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和1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支持丽水产品进丽水商超。加大丽水产品宣介力度,编制丽水产品进各地丽水商超特色产品信息库,支持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丽水商超产品选品中心。对服务丽水商超的供应链企业,

按其每年供应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到2028年,累计实现丽水商超销售本地产品1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6. 支持丽水商超总部经济发展。以总部大楼建设带动商超总部经济发展,促进商超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人流回归集聚。鼓励意向企业回丽建设总部大楼或入驻M⁺创新中心、绿谷信息产业园等创业空间,加强回丽企业项目的包装设计和向上推介。(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心、市商务局、市商超联合会)

7. 支持链主型企业做大做强。对丽水商超、丽水商超供应链企业和丽水商超数据服务企业,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23)74号)、《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丽发改服务(2022)420号)、《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丽发改服务(2023)356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丽政办发(2024)26号)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三)以“提升”为根本目的,加强数字化体系建设。

8. 推进“丽即通-创业小贷通平台”迭代升级。安排财政资金支持“丽即通-创业小贷通平台”二期建设。优化完善奖补政策“一键达”功能,鼓励更多丽水商超使用平台。引导银行定制贷款额度更高、期限更长、利率更优惠的平台专属金融产品,更好赋能丽水商超融资增信。到2028年,累计服务金融域外商户3万家以上,域

外商超资金每年回流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分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丽水金融监管分局、市商超联合会)

9. 推进线上即时零售发展。开展数字化运营等针对性培训,鼓励丽水商超利用数字化技术,结合互联网经营平台进行实体门店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线上即时零售示范店和“丽水商超+电商”综合体。到2028年,累计数字化改造商超门店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商超联合会)

10. 推进品牌培育管理。支持行业协会注册“丽水商超”区域公共品牌,统一区域公共品牌标志,制定使用规范,加大数字化社媒品牌宣传,增强市场认可度和消费者认知度。支持丽水商超品牌数字化加盟,推动门店标准化、示范化建设,鼓励更多的丽水商超使用“丽水商超”区域公共品牌。到2028年,累计创建商超品牌示范门店3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超联合会)

(四)以“赋能”为主要抓手,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11. 优化会议制度。加强对丽水商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商超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商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的重大工作,推广优秀经验做法,促进商超产业创新发展、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2. 优化服务增值。强化部门联动、多跨协同,创新落实就学、就医、法律、金融、创业指导、合规建设等暖心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丽水市分行)

13. 优化资源对接。加强政府、协会、商超联动,搭建沟通交流合作和资源对接平台,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实现多方共赢。每年举办商超产业资源对接会、名优农特产品选品会,打造集展示、选品、采购为一体的商品展示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商超联合会)

二、附则

(一)本方案涉及的相关实施细则和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二)本方案支持对象是指在丽水市区(市本级、莲都区和丽水经开区)范围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单位,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的相关主体依法予以限制。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莲都区、丽水经开区财政分别承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相关奖补政策。

(三)本方案的相关奖补政策与其他文件政策重叠的,同一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四)本方案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修订《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经信〔2025〕66号

莲都区经信局、财政局，丽水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财政局，市直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政策资金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决定对《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丽经信〔2021〕40号）的个别条款作如下修改：

删除原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申报材料”中第（六）条“支持企业做强做大”、第（十五）条“鼓励引进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第（十七）条“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开展股权激励”所有内容；第（十六）条第2点“数字经济企业营收达标奖励”内容。删除原文件第五章附则第七条、第九条所有内容。现将修订版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和数

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丽政发〔2021〕20号），以下简称《意见》）政策申报范围和申报办法，规范市区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

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和范围

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意见》支持对象为丽水市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除已明确适用对象外,其他条款支持对象为制造业企业。

(二)数字经济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编制的《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调查制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行业分类的企业。如遇制度调整,按接续的制度确定《政策》支持对象范围。

(三)企业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

(四)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享受本扶持资金。

(五)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意见和省级以上扶持政策。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本级其他政策,或符合本意见多项条款,或符合同一条款内多档次奖励(补助)条件的,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不重复扶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申报材料

(一)支持主导产业发展。

1. 补助标准:对半导体全链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健康医药、精密制造、时尚产业的新供地投资项目,且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规模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15%、8%、8%、6%、4%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范围为《意见》实施之日(含)后完成备案的项目,具体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计算口径以会计事务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为主要依据。本条款在企业标准地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投资强度后予以兑现。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新供地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3)设备购置清单;(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项目的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审计报告;(5)专家验收意见;(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支持健康医药产业发展。

1. 补助标准:(1)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在市内产业化的品种,除享受省级奖励外,每个品种再给予300万元奖励;(2)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的药品予以补助:化学药品1-2类、中药和天然药物、生物制品,每项补助100万元;化学药品3-4类每项补助50万元;(3)对进入临床试验研究的药品予以补助: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分别按Ⅰ、Ⅱ、Ⅲ期每项补助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每个药品3期累计补助不超过500万元;(4)对注册在我市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予以奖励:中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1类予以奖励500万元,其它奖励100万元。(5)对首次注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产品予以补助:二类医疗器械单个产品补助50万元、三类医疗器械单个产品补助200万元。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文件,各阶段的批件、证明文件;(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 新认定的包括:(1)首次新增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连续两年在库的;(2)行业代码首次从非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连续两年在库的;(3)辖区外转入且连续两年在库的。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连续两年在库的证明;(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四)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新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初级认证、国家级或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批复文件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五)深入实施“雏鹰行动”。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首次评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的认定文件,省隐形冠军企业通过复审的证明材料;(3)新投产升规企业首次非零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其中“投产后4个月内”指投产后次月起4个月内;(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六)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创新平台载体认定证明材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七)鼓励企业管理创新。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合同及支付凭证;(3)其他

要求提供的资料。

(八)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新产品。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首批次新材料。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相应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文件或公告;(3)首台(套)产品保险合同及支付凭证;(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首版次软件产品。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相应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文件或公告;(3)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实际销售(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3. 新产品及“浙江制造精品”产品。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相应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文件或公告;(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九)支持发展工业设计。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认定文件或公告;(3)实验设备、设计软件和数据库等相关投入的购置清单;(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项目的投资审计报告;(5)市级及以上政府和省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工业设计大赛、设计对接、培训、展览展示等活动的文件或通知复印件,及有关活动的照片、经费支出的合同、支付明细和凭证;(6)工业设计大赛活动获奖证明;(7)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1. 补助对象:自《意见》实施之日(含)后完成

备案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其中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须是市级经信部门遴选公布的入围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须是省级经信部门评审公布的入围项目。(1)租赁项目的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额;(2)自有用地项目在完成标准地投资强度后,对其超过标准地投资强度的投资额予以兑付,未完成标准地投资强度的企业不予兑现本条款。(3)具体技术、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计算口径以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为主要依据。同一项目同时享受上级补助的,本级与上级补助之和不超过项目的技术、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50%。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项目的设备及技术、软件投资审计报告;(4)列入市级及以上的智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的认定文件、公告等证明材料;(5)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购置合同、产品清单和支付凭证;(6)专家验收意见;(7)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一)支持小微企业数字化提升。

1. 小微企业自主实施数字化改造。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最新年度利润表及年末资产负债表;(3)小微企业数字化改造备案通知书;(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实际投入专项审计报告;(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行业、区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或工业互联

网平台。

单家企业服务费认定标准:首年度服务费不足6万元的,按照实际服务费认定;首年度服务费6万元及以上的,按照6万元认定。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区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备案通知书或与地方主管部门签订的行业、区域数字化改造服务合作协议;(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资料;(4)实际服务行业(区域)企业及服务项目清单;(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服务行业(区域)企业首年度实际服务费专项审计报告;(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二)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及深度上云。

奖励范围: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上云标杆企业、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如遇因业态演进,上级主管部门发文使用新名称的,给予同类演进名称同等额度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上云标杆企业、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等文件或公告;(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三)实施市级数字经济示范项目。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市级数字经济示范项目立项文件;(3)项目验收报告;(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含有项目设备及信息化软硬件(含研发人力

成本)实际投入内容的专项审计报告;(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骨干企业。

1. 数字经济企业准独角兽、独角兽百强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准独角兽、独角兽国家权威榜单等证明资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2. 数字经济领域荣誉称号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文件或公告、相应荣誉称号的证书、文件、牌匾等;(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五)对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项目配套奖励。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获得省级以上数字经济类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创新载体、标准、奖项等证明文件;(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六)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活动。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市级及以上政府和省级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参展文件或通知复印件;(3)与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复印件(需注明摊位费、摊位面积及个数)、费用支付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展位照片;(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七)支持绿色制造工程。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名单的证明文件;(3)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省级节水型

企业、节水标杆企业的证明文件;(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八)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列入计划的文件及完成落后产能淘汰验收报告;(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十九)支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证明;(3)浙江省食品诚信管理体系验收证明;(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激励约束。

1. 补助标准。企业在三年内只享受一次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同时获评省级和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按就高原则申报奖励。

2.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获评省级制造业及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证明材料;(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一)支持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证明文件;(3)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二)支持企业租赁标准厂房。

补助对象:《意见》实施之日(含)后首次上规,且“亩均效益”综合绩效评价为A类和B类的企业。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已发文的综合绩效评价结果;(3)厂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4)房租支付

发票;(5)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三)鼓励工业用地提容增效。

申报材料:(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通知书;(3)批准加层或翻建改建扩建批准文书、施工许可证、验收合格文书、新增生产性用房面积及全厂建筑容积率证明材料等;(4)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二十四)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申报材料需提供:(1)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2)工商管理硕士研修班(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3)学费(或培训费)正式发票复印件;(4)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文件;(5)“企业大学”的认定文件;(6)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时间和审核拨付流程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拨付时间

为加快奖励资金兑付进度,除需另行发文组织申报或有年度增幅要求的条款外,企业在达到地方考核目标后,即可向辖区经信部门提交奖励资金的兑付申请,兑付申请期限截至当年11月底。辖区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须及时进行审核并完成资金兑付。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直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经信局。符合《意见》第三十条的丽水开发区、莲都区企业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审。复核完成后由市经信局将审核确认后的企业名单及相关内容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

审批,并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获得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及时开具收款收据、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承诺书。

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开展符合条件的属地企业申报兑现扶持资金流程参照执行。莲都区、丽水开发区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同时将兑现情况抄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获得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到扶持资金后,应严格按照现行财务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确保“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专项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研发、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等。

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丽水市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一经发现,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企业所属行业由辖区经信部门负责认定。

第八条 对年度“亩均效益”综合绩效评价A类企业,在申报兑现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

条政策时(按比例奖补部分),享受财政奖补比例在原标准上提高10%,但不超过原条款限额标准。

第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组织政策兑付申报时,应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申报流程,减少申报资料,甚至直接予以补助,努力实现一

次都不用跑。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丽水市区生态工业和数字经济奖励补助申请表(略)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民〔2025〕50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全市性社会组织:

现将修订后的《丽水市本级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5年9月5日

丽水市本级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创投项目的管理与监督,提高市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丽水市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的公益创投项目是指由丽水市民政局组织,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并由社

会组织自愿申报、承接和实施,符合资金用途的公益类项目。

第四条 公益创投项目应遵循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

第五条 丽水市民政局负责公益创投活动的统筹协调、推进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评估等工作。社会组织为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主体及承接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原则上实施周期不超过一年。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类别

第六条 公益创投主要支持为老服务、助残

服务、儿童服务、救助帮困、能力提升、社会治理等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公益项目(附件1)。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与入围评审,分为需求征集、项目优化、项目发布、项目申报、资格预审、立项评审、公示、复核、公告、签订协议等程序。

(一)需求征集。丽水市民政局每年向社会征集公益创投项目需求,并以此作为本年度公益创投项目的立项依据。

(二)项目优化。丽水市民政局结合当年政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分类、整理和优化。

(三)项目发布。丽水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指引,接受社会组织申报。

(四)资格预审。社会组织向丽水市民政局提交以下项目申报资料,丽水市民政局对社会组织的资格进行预审:

- 1.《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 2.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
- 4.无违法或失信行为承诺书。

(五)立项评审。丽水市民政局对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进行审查。

由丽水市民政局召集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资深人士、民政和财政相关人员开展评审活动,按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及排序,根据得分高低,确定拟资助的社会组织及其申报的公益项目和资助金额。

丽水市民政局按不低于20%比例抽取拟资助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资助资格,并按评审

分数高低依次递补。

评审过程由纪检部门派员进行全程监督。

(六)公示。实地核查与评审结果提交丽水市民政局党组会研究,综合考量项目重点、资金额度等情况确定入围项目清单,并在丽水市民政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七)复核。在公示期接到实名举报投诉的,由丽水市民政局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员。

(八)公告。公示无异议或复核结束后,丽水市民政局确定入围项目名单,并在丽水市民政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九)签订协议。丽水市民政局与社会组织签订《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协议书》。

第八条 申报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公益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必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近两年年检合格(慈善组织已履行年报义务),自登记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无活动异常和违法失信等不良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分配各项收入。

(五)具备申请项目相关的设施和条件,有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具有相关经验,信誉良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同等

条件下可优先资助,并在申报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一)已建立党组织。
- (二)3A级及以上。
- (三)省、市级品牌。
- (四)项目自筹或配套资金达资助资金30%以上。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与纪律。

(一)评审专家组成。丽水市民政局商丽水市财政局建立评审专家库,涵盖政府部门、高校专家、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等。其成员须熟悉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和评审标准;热心公益,秉公履责;有丰富的项目评审、项目管理经验。每次评审专家不少于5名。

(二)回避与纪律。评审专家与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在评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公平。

与参评社会组织存在以下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得作为评审人员:

1. 曾经或正在担任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 与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关系。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评估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

社会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制度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社会组织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协议和计划有序推进,并定

期向丽水市民政局报送项目进展、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

社会组织须落实专人负责,组建项目团队,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严禁将项目分包、转包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十三条 项目档案

社会组织要过程性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字、视频、音频、图片等资料,建立项目实施、宣传和财务等档案。

第十四条 项目宣传

在开展项目宣传时,应标明项目名称和“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标识。

第十五条 项目变更与中止

丽水市民政局依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项目变更或中止的决策。社会组织主动提出项目变更或中止申请时,须向丽水市民政局提交《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变更申请书》和《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中止申请书》。

第十六条 项目期内,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丽水市民政局报备。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

公益创投项目应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价机制,丽水市民政局根据项目进程,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报告。

(一)中期评估。重点评估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受益人群及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如发现未按实施方案执行、资金使用不规范或群众反响比较大等情况,丽水市民政局有权责令整改、停止资助直至追回资金。

(二)结项报告。项目完成后,社会组织需向丽水市民政局提交终期评审材料,开展结项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完成情况:核查项目进展、服务产出及社

会满意度；

2. 财务状况：评估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3. 组织管理：考核团队执行能力、社会动员及档案管理；

4. 综合效能：评估项目社会影响、创新性、可持续性。

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支持、资源分配及经验推广的依据，确保公益创投资源高效利用。

第五章 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资金拨付

根据公益创投项目实施进度和签订的协议，丽水市民政局分期据实拨付，实际拨付金额按照项目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资金管理

社会组织要按照“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保证资助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单个项目资助资金一般不超当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资金总额的10%。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要将资助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物品购买要附购物明细清单，列支时要注明具体用途。所有开支必须提供正规发票、签单等，不接受收据、借条等。属于应税收入的，应按规定缴纳税费。对发放的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和专职工作人员费用应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的使用应体现公益性，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以项目申报书和协议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承诺为依据专项核算，全部资金用于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活动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补贴费、物品购置费）、宣传费及其他费用，并应按照《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资金使用规定》（附件2）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丽水市民政局加强对项目的监管，社会组织要自觉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丽水市民政局、丽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丽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社会组织公益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丽民〔2022〕40号）同步废止。

- 附件：1.《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支持的范围和类别》
2.《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资金使用规定》

附件1

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支持的范围和类别

一、为老服务类。主要包括为老年人群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失独、空巢、独居老人探访关爱、心理关怀；老年人维权和文化活动；认知障碍症照护、临终关怀等服务；

二、助残服务类。主要包括为残障人士提供康复训练、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就业辅导、社会融入、家庭支持、文娱团队建设等服务；

三、儿童服务类。主要包括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行为偏差青少年、来丽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未成年人群体提供帮教助学、心理援助、法律援助、行为矫正、家庭关系调适等关爱帮扶和权益保护等服务；

四、救助帮困类。主要包括为低收入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照料、走访探视等服务；

五、能力提升类。主要包括培育各类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培育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符合宗旨的公益性服务或活动；

六、社会治理类。主要包括婚姻家庭辅导、应急救援、殡葬服务等参与基层治理的公益性服务或活动；

七、当年度市民政局发布的重点项目；

八、其他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公益类项目。

附件2

丽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资金使用规定

一、资金使用要求

(一)业务活动费。指为了实现项目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补贴费、物品购置、场地或设备租赁、展板制作等费用。

1. 培训费。指项目执行中产生的能力建设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培训预算应列明培训的次数、人数和天数，并按类列明培训所需费用的金额。项目承接单位不得向参与项目执行与管理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支付讲课费。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讲课费(税后)每半天不超过以下标准：中级及以下200元，副高级300元，正高级5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1000元；其他费用综合定额每天不超过500元。该项费用支出不超过项目资助资金的10%。

2. 专家咨询费。指项目执行中发生的、支付给提供咨询的专业人员(如专家、督导等)费用。项目

承接单位不得向参与项目执行与管理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税后)每次活动按以下标准执行:中级及以下200元,副高级300元,正高级5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1000元。该项费用支出不超过项目资助资金的5%。

3. 劳务补贴费。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专业人员工资或志愿者补贴,人员数量应符合活动实际需求。劳务费每人每半天不超过100元,包含交通、误餐、通讯、保险等费用;根据活动项目具体情况,可给予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餐或误餐补贴。该项费用支出不超过项目资助资金的30%。

5. 物品购置及租赁等费用。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产生的物品购置(购买原材料、简易用具、活动耗材等)、场地或设备租赁、展板制作等费用,组织受助对象(含参与活动的志愿者)集体外出活动的车辆租赁、门票、电影票、保险等费用。

(二)宣传费用。指用于开展项目活动的过程中为了宣传该项目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资料印刷、版面制作、影像采集、横幅等费用,应保留样稿样品、发票、照片、视频等备查,1000元及以上的宣传开支,事先应签订协议合同,列支要附协议合同。该项费用支出不超过项目资助资金的10%。

(三)其他费用。指无法归属到上述费用或用于机动的合理费用,不超过项目资助资金的5%。

(四)禁止性规定。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 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2. 与实施福彩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3. 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4. 以营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5. 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6. 基建工程、软件开发、考察旅游、偿还债务支出;
7. 购买固定资产;
8. 直接发放给服务对象;
9. 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
10. 直接提取管理费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3. 单位价值较高。

二、资金列支手续

(一)会计核算。公益创投项目资金用于资助社区开展专业的项目服务,必须设立项目明细账进行归集核算。

(二)原始票据列支。原始票据的内容包括:单位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要素。原始票据的列支应当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的签字手续。严禁列支各类购物消费卡票据和业务内容“模糊”的票据。

(三)物品购买列支。物品购买要附购物明细清单。物品购买列支时,要注明具体活动项目用途,并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的签字手续。物品领用需保留经办人、领用人、批准人签字的审批手续。

(四)补贴发放列支。专家讲课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志愿者误餐补贴等发放需有签收单,并有领取人、经办人和审批人的签字手续。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麻岳勇任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骆美祥任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海明任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免去其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梅显云任丽水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

应俊辉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伟龙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阙柳顺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稔荣任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蔡昱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洪波任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叶国勇任丽水开放大学校长；

免去严伟平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周纪荣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秀慧的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书福的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叶伟勇的丽水开放大学校长职务。